

光华通信/[光华大学]·—no. 1(民国27年[1938]
4月)~[?]. —成都:[编者], 民国27年[1938]~
[?].

:附表;23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18.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污迹,回皱.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12 (1938. 4~1939. 12)

(缺no. 10~no. 11)

光華通信

第一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發行所

光華大學

成都王家壩街二十六號

本期目錄

- 校歌
- 校訓
- 專載
- 告同學書
- 本校移川重要情形
- 紀念週
- 第一次紀錄
- 第二次紀錄
- 第三次紀錄
- 校務會議
- 第一次紀錄
- 本校章制
- 光華通信編輯發行規則
- 紀念週規則
- 上下課打鐘規則

張壽霖
謝霖

校長通告

本校學生須着制服(華字第一七二號)教育部訓令各校應儘量收容戰區學生(華字第二〇二號)

註冊事項

二十七年春期大學各系年級註冊學生人數
二十七年春期中學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
其他事項

專務事項

設備事項
郵電收發事項
校工事項
附校工服務規則及與待遇規則
購置及領取物品事項

軍訓事項

講堂規則
操場規則
野外規則
值日勤務

校 訓

格 致 誠 正

校 歌

(一)

聽我們三呼光華 光華 光華
教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的光華 光華
要同德同心愛國愛羣的光華 光華
努力爲學的光華 光華 光華
要讀書運動愛國運動並進的光華 光華
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光華 光華

(二)

聽我們三呼光華 光華 光華
教人好學不倦深思精進的光華 光華
要虛懷若谷允恭克讓的光華 光華
捐除私見大公無我合力同造的光華 光華
要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光華 光華
我們愛護 光華

專載

告同學書

各位同學。今日爲本校在成都開學之第一日。亦即爲本校之第二次紀念日。擬定在三月廿九日。大
中兩部學生。包含回校舊生。戰區失學學生。及招收新生。三種。計共三百餘人。其中二三兩部學生。自
於本校情形。尙未知悉。即回校舊生。亦於此次移蓉經過。及以後在川辦法必亦未能明瞭。茲爲諸生分別
言之。

一。上海本校創立之經過 溯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我中華民國國民。憫勞工之無告。憤日本人
之橫酷。集會於上海公共租界之南京路。將以詔告於友邦人士。而求援助。乃公共租界之工部局。非
惟不許。且下令捕逐。繁累及鎗斃者無算。血汨汨沾衢。殉身是役者。有交通部工業專門學校之學生
在焉。該校有學生聶光堉君。曾肄業於聖約翰大學。聞此慘變。至聖約翰大學。召前所與同學者而語
之。尙未畢言。聖約翰大學校長美國人卜舛濟氏馳至。揮使出。曰。汝在此無發言權。其明日。爲五
月卅日。國人見屠戮於工部局者益衆。羣情震悼。證之曰「五卅」慘案。定其日爲「五卅紀念日」。藉使
國人勿忘此恥。六月一日。聖約翰同學。上書教授。請求援助。六月二日。卜氏召集教授代表六人。
學生代表六人。開聯席會議。議決停課七日。並得卜氏許可。在校內旗桿上。將國旗半懸。以誌哀悼

R
525.8221
595.4



• 學生每晨齊集旗桿下。向國旗行禮。三日之晨。卜氏忽不允懸旗。並將國旗擄去。學生與卜氏說明再四。不見容納。遂向童子軍借國旗來。卜氏聞之。堅決不許懸掛。學生將旗擄入禮堂。置之棹上。向行三鞠躬禮。方欲唱歌。而卜氏至。登壇宣布解散。令學生即速出校。不許逗留。於是大學暨附屬中學學生五百五十三人。三呼民國萬歲。離聖約翰大學。宣誓永與斯校脫離關係。而國籍教師。孟憲承。錢基博。伍叔儒。何仲英。蔡觀明。洪北平。顧蓋丞。林軼西。張振鏞。蔣湘青。吳邦偉。薛迪靖。朱蔭章。于星海。金秋濤。周子彥。陶士瑋。諸先生。自以爲所授學生。皆爲國人子弟。而棄承者。則爲外籍校長。助學生。則不能不容納學生請求。助校長。則國民性高難抑制。祇有辭職之一途。夫而後知國民教學不可寄託於外人也。於是國籍教師及學生均於六月三日全體離校。光華之新生命，亦卽於是日開始。遂定是日爲本校之紀念日。名曰「六三紀念日」。

六月四日退出聖約翰之全體學生集會。籌議自行設校善後辦法。先後有同學王華照銜乃翁王省三先生豐鎬之命。願捐墓田餘地百畝。以爲校基。又同學許體鋼。銜其父許秋駟先生之命。捐五千圓。朱經農先生自認向各方面捐募經費。壽鏞聞之。認爲設校善後。極關重要。願盡力以赴之。旋被推爲校長。朱經農先生被推爲教務長。陸士寅先生被推爲附屬中學主任。均義不容辭。定名曰光華大學。取徵象日月光華之意。以日月卿雲爲校旗。紅白爲校色。並定「格致誠正」四字爲校訓。由是可知本校之成立。原出於愛國之真誠。此爲全體同學所應永矢勿諼者也。

二．上海本校學生之人數 如上所述。本校創始於民國十四年。距今已十四年。先後畢業者。大學部一千一百一十八人。內計文學院六百四十三人。理學院一百二十九人。商學院三百四十七人。高級中學部一千零二十六人。初級中學部五百零九人。總共二千六百五十三人。均在各界服務。漸得相當地位。至未畢業學生。在上年(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中日戰事未起以前。大學部爲八百餘人。高級中學爲五百餘人。初級中學爲四百餘人。共計一千七百餘人。實積十四年之歷史。斯有此項成績。亦爲各同學所應知者。

三．此次移川之經過 上年(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中日戰事既起。本校繼在努力。仍於九月照常開課。十一月十三日。上海市區。被敵佔據。我上海本校校舍。正當戰爭激烈地方。全被敵人焚燬。幸先期在租界中覓有上課地方。並已將重要圖書儀器遷出。故得減少損失。然以十四年經營所得足容二千人之全部校舍。竟被摧毀。言之心痛。十二月初。校董會議決移川。加聘鄧鳴階。甘典燮。繆劍霜。康心之。四先生爲校董。就近主持一切。適值商學院長兼教授謝霖甫先生來川。電請着手籌備。並向川省政府請求補助。幸蒙 劉故主席甫澄公。慨予維持。省府會議。通過補助。經校董又代募得巨額捐款。壽鏞及朱副校長言均。容教務長啓兆。因上海本校大中兩部。尚有學生一千人。滬地雖已陷於敵手。然如許東南學子。不忍舍棄。亦不容舍棄。必須暫留料理。以致一時難於西上。爰聘謝霖甫先生爲副校長，主持川校。並聘本校六三原發起人薛迪靖先生爲大學副教務長兼中學部主任。幸承

各方贊助。及熱心教育者，允任教師。而本校同學。願為母校服務者。尤不乏人。所謂衆擎易舉。本校有之。至所開學級。暫為大學高中兩部。已見章程。可勿贅述，待下學期。尙擬於大學部增設農學院。中學部增設初級中學。完成上海本校原有之系統。各位同學。須知今日能在本校修學。莫非劉故主席市澄公之仁施。川省政府之維護。及社會之同情。深願本校同學。發奮努力，有以報之。

四· 對於諸生之期望 本校前後經過。上已詳述，現期望者。今日本校之同學。即為他日國家之干城。後列四事。務共勉之。

恪遵校訓——「格致誠正」

敬愛師長

勤奮自勵

發揚民族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本校移川重要情形

謝霖述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中日戰事。起於滬濱。當地異常喫緊。張詠霓校長在滬主持校務。遵照教育部令將開學日期展至九月二十日。租賃愚園路歧山村房屋。將大中兩部學生合併上課。十月一日實行開學。計到大學部學生五百二十八人。中學部學生七百十五人。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海陷於敵手。經校董會議決本校西遷。適霖因執行會計師職務在川。校長來電先後使任籌備主任及副校長。並囑請求川省府補助。霖以在校四年。義不容辭。毅然擔任其事。幸蒙劉故主席甫澄公。注意戰地失學學生教育。關係國本。提經四川省政府會議議決給予遷建費五萬圓。遂賴以進行一切。租定成都城內王家壩街房屋，於本年（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正式上課。並遵教育部令。對於戰地學生。竭力設法多收。此間所設院系。以適用於川省及非常時期者為主。大學設文理學院。內分政治經濟土木工程化學等三系。及商學院。內分工商管理銀行會計等三系。將來尙擬設農學院。高級中學則分普通科及商科。將來尙擬添設土木工程科。並設初級中學。又因本校來川。係屬遷移性質。故大學係四學年各級齊開。中學亦三學年各級並設。以便上海本校移來學生。及戰區學生容易肄業。在校學生。大學一百六十人。中學一百四十一人。兩共三百餘人。所聘各教職員。或係同情本校者。或爲畢業校友。雖待遇較薄。皆極蒙曲諒。且熱心異常。本校無任感謝。統計大中兩部職員。自校長以下共計五十二人之中。有本校六三同志二人。上海本校職員六人。在此五十

二人之中。本校畢業同學佔十八人。又大學部教授講師二十八人之中。有六三同志二人。上海本校教師四人。在此二十八人之中。本校畢業同學佔五人。又中學部教員三十人之中。有六三同志二人。上海本校教員三人。在此三十人之中。本校畢業同學佔十二人。惟此項人數。係屬按照職員及大學部教師中學部教師二部份分別計算。其實教職員相互兼任者。實佔多數。故依實有人數計算。自校長以次。教職員共祇七十人。內有本校畢業同學二十人。四川向綸遠省。尙得如許畢業同學來校爲助。足見本校十二年來育才成績。又六三同志本校前商學院長薛迪靖先生。離校已經數載。上年受重慶大學之聘。來川任教。嗣知本校移蜀。並得張校長電請擔任副教務長兼中學主任。遂將重慶大學教授之職堅決辭去。象程來蓉。而教務長容啓兆先生。註冊主任李恩廉先生。事務主任陸壽長先生。俱衝校長之命。來川任職。道謝同人。告慰學生。諸公熱心爲校。誠令人欽佩。至於本校永久校址。正在郊外尋覓。不久當有着落。再者。圖書儀器最缺乏。滬校已允酌運若干。起程之期。已不甚遠。並接張校長緘告。上海雖陷敵手。此次春季開學。大學部尙有學生四百餘人。中學部有學生八百餘人。對於如許東南學子。不忍捨棄。亦不容捨棄。故經校董會決定在此非常期內。本校分爲上海成都兩部。加聘鄧鳴階。甘典彊。繆劍霜。康心之及霖五人爲校董。以期申川兩校，諸易溝通。亦將來復興本校之預備。此皆本校移川經過情形也。惟恐社會未能明瞭。故乘暑假之期於四月六日補行開學典禮招待。軍政長官各界人士學生家長之時。略加追述。藉資報告。謹述。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紀念週

第一次記錄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午前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中學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校長霖

司儀 汪震

唱歌指導員 鄧敬言

記錄 毛壽恒

一．唱黨歌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報告

1. 本校對於基本課程程度較之低學生。決定設低級班。強迫補習。從今日起。當由各位教師測驗。
2. 對於同學祇負供給學問之責。不供物質。回憶民十四年本校在滬創辦之初。曾搭蘆蓆棚為教室。而

在蘆簾教室內畢業者。現在本校教職員中尚有數位先生。此次本校在蓉開學。一切雖云簡陋。然較之上海母校最初之蘆簾教室。尤屬完備不少。值此國難嚴重之時。尚盼同學對於學問多多努力。對於享受上十分刻苦。

3. 本校在上海時。於暑假時開設暑期學校。以資校內校外學生補習。今年暑假之時。亦當照辦。

第二次記錄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午前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中學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校長霖

司儀 汪震

唱歌指導員 鄧敬言

記錄 毛壽恒

一· 唱黨歌

二· 行禮如儀

三· 主席報告

1. 本校軍事主任教官已聘定傅迪先生擔任。並聘顧劭軒先生爲教官。即當開始訓練。各同學之制服。有未備者。務必從速辦理。

2. 今日散會後。各同學應到第十教室。練習校歌。

四。中學部薛主任迪靖報告

1. 大中學部各生教室內位次。均已排定。以後上課。均應按照規定位置就坐。否則點名時，即作缺課論。

2. 中學部住宿學生每日自修時間。規定下午七至九時。並爲便於諸生質問起見。請各教師輪流指導。所有住宿學生。均應按時到校自修。不到者以缺課論。

五。唱校歌

六。散會

第三次記錄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午前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中學全體學生

主席 薛副教務長(迪靖)

司儀

金祖蔭

唱歌指導員

鄧敬言

記錄

毛海恆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1. 本校定於四月六日上午九時補行開學典禮。邀請各長官各界人士各校友及學生家長參加。下午舉行師生聯歡會。

2. 本校體育場正在設法。不久可望成功。

3. 教務長兼文理學院院長已由港飛到。請訓話。

五．容教務長啓兆訓話

諸位先生，同學，啓兆此次奉 張校長之命。來川就教務長及文理學院院長之職。並將 張校長對於同學訓勉之言代為道述。茲先就本校過去現在及將來三點言之。

一．過去 光華大學之設立。為收回教育權之先聲。在昔我國學校由外人設立者甚多。故其教育之權多

操諸外人之手。輒受外人壓迫，實爲國家之恥辱。民國十四年上海約翰大學學生受該校校長之壓迫。制止愛國運動。多數師生離校。於同年六月三日開始籌備設立本校。由王校董省三、張校長之努力計劃。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及當時教職員之合作奮鬥。本校於是成立。故定六三爲本校紀念日。截至上年（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中日戰爭發生爲止。可稱之曰過去時期。在此十一年期內。經過種種困難。莫非張校長設法渡過。教室宿舍大禮堂圖書館以及各種設備。均得大致齊全。實非輕易之事。正欲繼續改進。不幸戰事發生。校舍被敵焚燬。是誠本校所最痛心者也。

二· 現在 上海本校校舍俱已被敵焚燬。已如上述。張校長主張教育事業不能一日停頓。遂由校董會議決移蓉開學。承謝副校長之努力籌劃。現已在蓉正式開課。並仍積極進行。張校長非常欣慰。至於在滬師生。不能全體來蓉者（1）因校長不捨東南學子之求學機會。（2）因滬蓉交通非常不便。爲顧全上述情形起見。所以張校長主張一面仍在上海租界之內賃屋開學。均已於二月八日正式上課。大學部設在上海白克路。有學生四百餘人。中學部設在成都路。有學生九百餘人。共計一千三百餘人。在此全面抗戰時期。滬川兩校設備雖簡。但亦難能可貴。希各同學原諒。

三· 將來 中日戰爭。早遲總須結束。則將來之復興本校計畫。自應及早研究。張校長對於此事異常注意。並已與本校常務校董 吳蘊齋 徐新六諸公討論幾次。其他校董無不熱心。本校開辦以來。唯一精神即爲師生合作。此種復興事業。必須羣策羣力。方能有成。希望全體同人同學。本向來師生合作

之義。贊助本校之復興。本校幸甚。

張校長不久擬親來川一行。啓兆奉命先來。仍囑以蓉校三月一日開學之時託謝副校長代贈諸君之十六字。再盼各位同學切實遵行。(一)恪遵校訓。(二)敬愛師長。(三)勤奮自勵。(四)發揚民族。

六·軍事訓練主任教官迪訓話

謝副校長，各位先生，同學。軍事訓練，即國民教育之一種。其中須注意者兩點。

一·充實國防 國防責任凡屬國民均應擔負。因此政府規定學生必須身受軍事訓練。並須經集中訓練後方得畢業。此為諸君所應知者。

二·訓練方法 訓練分爲術科學科兩種。術科較多于學科。各種規則業已訂定。希望嚴格遵守。生活並要合軍事化。服裝更應早速備齊。可以早日開始。

七·中學部主任迪靖報告

1. 中學部各組正副組長業經派定。其名單與服務細則教室規則並已同時公布。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實行。
• 希各遵照。

八·註冊處李主任恩廉報告

1. 大中學應繳之志願書保證書及家長印鑑存查片。有少數未繳到者。茲統限于三月底以前繳來。否

則入學手續未能完備。學籍不能確定。

2. 大中學生應繳之照片文憑證書及成績單等件。尚有未補足者。茲統限于四月十五日以前繳齊。以便呈報部廳。

九. 唱校歌

十. 散會

校務會議

第一次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後四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顧葆常 薛迪靖

梁伯高 謝霖

李恩廉 汪震

陸壽長 郭基榮

光華通訊 第一期

楊廷森

主席 張詠寬校長。謝霖甫副校長代

記錄 楊焯

三． 行禮如儀

二． 主席云 今日為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張校長尚未到來。故依照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霖代理主席。遂將校務規則分送閱看。

三． 主席云 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本會應由全體教授中票選三人為代表。參加會議。現因尚未開學。故須待至開學以後。方能辦理。特為報告。

四． 主席云 本校各種章程。均已依據滬校原章。及此間實在情形。酌加修訂。茲將滬校原章及修訂稿件傳閱。並將名目列後。如有意見。應請發表。

1. 光華大學規程

2. 校務會議規則

3. 教務通則

4. 教職員服務規程

5. 各種委員會規則

6. 學生課外作業規則
7. 補考規則
8. 畢業論文須知
9. 獎學金須知
10. 特優畢業生保送規則
11. 學生結社集會規則
12. 學生發行刊物及壁報規則
13. 圖書館規則
14. 宿舍規則
15. 校務管理大綱 (新訂)
16. 教職員待遇規則 (新訂)
17. 教職員聘任規則
18. 校工待遇規則 (新訂)
19. 兩院學程表

經討論後。修改通過。俟印刷成本。每一學生給與一本。

五·

主席云 中學部各種章程。已由薛主任酌改。茲將滬校原章及修改之件傳閱。

議決 通過

六·

主席云 本校職員。除大學部系主任外。均取大中兩部合一辦法。以期節省經費。所有全部教職員。現在俱已聘齊。另有教職員名錄。茲將主要職員姓名列後。

教務長 容啓兆先生 滬校教務長兼

副教務長 薛迪靖先生
兼中學部主任

秘書處 尚未聘定

訓育處 汪震先生

註冊處 李恩慶先生

事務處 陸壽長先生

會計處 郭基榮先生

文理學院 院長 尙未聘定

政治經濟系 主任 郭子雄先生

土木工程系 主任 盛紹章先生

化學系 主任 顧葆常先生

商學院 院長 謝霖先生 副院長 兼

工商管理系 主任 梁伯高先生

銀行系 主任 楊廷森先生

會計系 主任 謝霖先生 商學院院長兼

七·

主席云 本校大中兩部新生。業已考畢。速同回校生等數目列下。

大學部

回校舊生 四十九人

光華通訊 第一期

戰區失學生 三十八人

新生 七十五人

共計 一百六十二人

中學部

回校舊生 四十二人

戰區失學生 七十人

新生 四十八人

共計 一百六十人

此外尚有續來者。在開學後短期內。當予酌量辦理。

八。

主席云 本校學生。以不寄宿為原則。惟有願寄宿者。仍應設法辦理。現已租定南打金街廉讓里房屋三所為男生宿舍。前衛街房屋一所為女生宿舍。並由訓育員金祖蔭張木蘭兩君分住男女宿舍。以資訓導。並請汪訓育主任隨時觀察。

九。

主席云 本校擬發行定期刊物兩種。由秘書處編輯。是否可行。請討論。

光華期刊以討論學術為範圍
每年六月十二月發行一次

成都光華通信 以報告本校消息
每月發行一次

議決 通過

十· 主席云 本校定於三月一日開學。是日上午九時召集學生。由校長訓話。現張校長尙未來川。已有告同學書寄來。屆時當由霖爲代述。又是日祇請全體教職員參加。不請外賓。擬於春假時。正式舉行開學禮。普請各界光臨。

十一· 主席云 本校校董。除上海原有諸公外。現由校董會加聘鄧鳴階甘典夔繆劍霜康心之謝霖甫五人爲校董。均已允就。

原有校董題名 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

王費佩翠夫人

陳輝德先生光甫

朱經農先生

翁文灝先生詠霓

朱得傳先生吟江

許沅先生秋颺

林福潛先生康候

張壽鏞先生詠寬

吳在章先生蘊齋

趙錫恩先生晉卿

施肇曾先生省三

虞和德先生冷卿

光華通訊 第一期

徐新六先生振飛 錢永銘先生新之

徐陳冕先生寄頌 顏任光先生

十二． 主席云 本校爲教課認真起見。仍依上海辦法。訂有授課進度表。請各教師隨時填寫。大中同業辦理。

十三． 主席云 四川省政府補助之建設費伍萬元。正在接洽領取。經董事代募之壹萬元。已於今日撥到。又殷蜀秀同學夫婦捐壹百元。林樹湘郭基榮兩同學各捐伍拾元。亦已交來。不日當由校董具名發出捐條。屆時尙盼同人同學努力捐募。

十四． 本校制服及徽章規定如後

教職員 黑色

男生 灰色

女生 夏季淺藍色袍。冬季深藍色袍。

徽章 三角白地紅字(紅白爲校色)上製光華大學格致誠正成都等字。

十五． 主席云 本校大學部爲顧全經費狀況起見。設立兩院三系(一)政治經濟系。(二)土木工程系。

(三)化學系。均屬於文理學院。(四)工商管理系。(五)銀行系。(六)會計系均屬於商學院。並不另開選課。凡有須選課者。可就他院系之課程選之。以資節省。

又云 下學年擬創設農學院。以合三系成院。三院成大學之規定。

十六． 主席云 大中兩部今年上半年之預算。業已編定。請討論。依此計算。約虧壹萬圓之譜。

議決 通過

十七． 主席云 對於程度不齊之學生。及課程未讀全者。擬另加鐘點。或另設級以資補習。

議決 (1) 設低級班予以補習

(2) 未讀全之課程。設法補定。

十八． 主席云 本校擬定為每晨七時四十分鐘升旗。學生齊集行禮。降旗免禮。

議決 通過

一九． 主席云 本校紀念週擬定為星期一午前九時舉行。以一小時為度。

議決 通過

二〇． 主席云 有自覺程度不足之學生及學歷不足之學生。請求特別攻讀。應如何辦法。請討論。

議決 酌設旁聽生。並訂旁聽生規則七條。

二一． 散會 本日午後六時二十分

主席 謝 霖

本校章制

光華通信編刊發行規則二十七年三月訂

第一條 本刊由成都光華大學編輯發行以報告本校消息爲宗旨

第二條 本刊每月刊行一次由秘書處設編輯負責編刊發行之責

第三條 本刊分左列各類

- 一． 法令
- 二． 本校章制
- 三． 紀念週紀錄
- 四． 校務會議紀錄
- 五． 校長通告
- 六． 訓育事項
- 七． 註冊事項
- 八． 會計事項

- 九． 專務事項
- 十． 軍訓事項
- 十一． 體育事項
- 十二． 圖書事項
- 十三． 衛生事項
- 十四． 寄宿舍事項
- 十五． 學生結社集會事項
- 十六． 學生課外作業事項
- 十七． 學生畢業事項
- 十八． 校友消息
- 十九． 雜記

第四條 各處主管之事凡有使各部份或學生知悉或備查考之性質者均應由各主管主任隨時抄送秘書處酌量編入

第五條 本刊以每月二十日爲付印期次月一日爲出版期

第六條 本刊編輯者於必要時得往各處查閱檔案

第七條 本刊出版後本校各部份及大中學教師學生應各送一份不收刊費

第八條 條本刊得收登廣告

紀念週規則 二十七年二月訂

- 一· 本校紀念週定於每逢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舉行本校全體職員及大中全體學生均須出席
- 二· 紀念週應指定司儀員
- 三· 紀念週應指定唱歌指導員
- 四· 紀念週應指定紀錄員
- 五· 本校各部份凡有應在紀念週報告之件均應於星期六日送秘書處

上下課打鐘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訂

(一)本校打鐘配號分爲兩種

(甲)上課鐘 噹——噹噹(吃飯鐘同)

(乙)下課鐘 噹噹 (預備鐘同)

(二)本校每日打鐘時間規定如左：

上午七時三十分	早餐鐘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預備鐘
七時五十分	預備鐘	一時	上課
八時	上課	一時五十分	下課
八時五十分	下課	二時	上課
九時	上課	二時五十分	下課
九時四十五分	下課	三時	上課
十時零五分	上課	三時五十分	下課
十時五十分	下課	四時	上課
十一時	上課	四時五十分	下課
十一時五十分	下課	六時	晚餐鐘
十二時	午餐		

校長通告

華字第一七二號

本校學生須均着本校規定之制服仰即前往會計處繳費並赴事務處定製如原有同樣制服者應送請事務主任檢驗得許可後方能免製特此通告

華字第二〇二號

副校長 謝霖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奉

教育部訓令開：

「本部前為救濟戰區學生擬於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內規定臨時借讀辦法令中等以上學校收容借讀生在案近查戰區學生仍多成就學困難各比較安全地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對於戰區學生應再儘量設法收容為便於學校管理及使學生安心求學各校對於借讀生應與正式生一律待遇借讀生於學期終了經考試及格後應准改為正式生」

等因除呈復遵辦外特此通告

副校長 謝霖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事項

(一) 二十七年春期大學各系年級註冊學生人數表

(二) 二十七年春期高級中學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表

大學各系年級註冊人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級	院別 系別 類別	文 理 學 院						商 學 院						總 計			
		政 治 經 濟		土 木 工 程		化 學		工 商 管 理		銀 行		會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年 級	回校			1		1		2	1			1	3		5	7	
	戰區	12	4	2		1		19	2		1		3	2	8	27	
	新生	22	5	16		1		44	4	2	9	6	11	9	41	85	
	旁聽	1	1	1		1		4								4	
	旁聽	5						5	1				2		3	8	
二 年 級	回校	2		1			1	4					5		5	9	
	戰區	3	1					4						1	1	5	
	新生							1									
三 年 級	回校	1	1					2			1	1	3		5	7	
	戰區																
	新生	1						1								1	
四 年 級	回校	3	1			1		5					2		2	7	
	戰區																
	新生																
合 計			50	13	21		5	1	90	8	2	11	8	29	12	70	160

高級中學各年級註冊人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級別	年級	科別 性別與級別	普通科			商科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	2	3	1	2	3	
一	上	回校	2		2		1	1	3
		戰區		1	1	1	1	2	7
		新生	17		17	6	1	7	43
		旁聽	2	1	3	2		2	10
		回校	1	1	2	1		1	4
		戰區	3		3				8
	下	新生	1		1				4
		旁聽	2	1	3				
		回校	1		1				8
		戰區	5	2	7	1	1	2	10
		新生	2	1	3				4
		旁聽	1		1				1
二	上	回校	1		1				7
		戰區	4	1	5	1	1	2	7
		新生	1		1				4
		旁聽	2		2				1
		回校	1		1	2		2	7
		戰區	3		3	1		1	7
	下	新生	1		1	1		1	4
		旁聽	1	1	2				2
		回校	1		1	1		1	4
		戰區	1		1	2	1	3	7
		新生	1		1				
		旁聽	1		1				1
三	上	回校	1		1	1		1	4
		戰區	1	3	4	2	1	3	7
		新生	1		1				
		旁聽	1		1				
		回校	1		1				1
		戰區	1	5	6				7
	下	新生	1		1				
		旁聽	1		1				
		回校	1		1				1
		戰區	1	5	6				7
		新生	1		1				
		旁聽	1		1				
合計			118			23			141

（三）其他事項：

1. 凡學生未繳齊文憑或證件者。統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繳到。以便呈報教育部。
2. 補修學程非經教員於上課後一星期內測驗及格。不得要求免習。
3. 本校教務通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學生請假缺課一次。記一扣分。未請假而缺課者為曠課。每次記二扣分。又第四十八條規定學生學期中缺課滿十五扣分者。即於該學期學分總數內扣除一學分。以後每加五扣分。增扣一學分。自三月十四日起。開始計算扣分。每日各課缺席學號。由註冊處公布之。如有錯誤。應於公布之日持訓育處允許更正證明書至註冊處核銷。逾期概不得要求更改。
4. 高中各組每組由學校指派正副組長各一人。自三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服務。並訂定服務細則及教室規則。以資遵守。
5. 高中各級教席席次。業已排定。三月十四日起開始點名。無故缺席者。分別予以懲罰。

事務事項

設備事項

- （一）本學期教室計十七間。其中容量最大者有一百五十座位。最小者十八座位。全校教室總容量為

八百座位。

- (二) 學生膳堂能容二十五桌。一百五十人。
- (三) 教職員宿舍。計十四間。每人每月取費肆圓。
- (四) 男生宿舍。能容舖位壹百二十五。女生宿舍。能容舖位三十四。
- (五) 各辦公室。繪圖室。化學實驗教室。學生遊藝室。運動場等。大致齊備惟不免簡陋。

郵電收發事項

- (一) 各處往來公函信電均集中事務處。登記後再行分發。本市緊急函件。由事務處專差投送。
- (二) 教職員信電概由事務處遞送。
- (三) 學生平信由傳達分別投入學生信箱。由各收信人自行認取。
- (四) 學生如有電報航空快遞掛號等件。概由事務處代收後通知收信人憑私章及校徽號數前來領取。

校工事項

本校校工共計二十三人。分配職務如左。

校長室 一人
秘書處

訓育處 一人
註冊處 一人
會計處 一人
事務處 一人
事務處練習 一人
圖書室 一人
教室 三人
教員休息室 一人
會客室 一人
教職員宿舍 二人
男生宿舍 二人
女生宿舍 一人
司鐘 一人
傳達 一人
油印室 二人

出差 一人

守門 二人

號兵 一人

校工服務規則

- (一) 校工所司職務經事務處指定後不得私自更調
- (二) 校工担任工作必須謹慎從事尤須服從其担任部份職員之指揮
- (三) 校工須注意其所担任部份之清潔事項每日由事務處加以檢查(評定優劣作為工作成績之一部份)
- (四) 校工所着衣服必須清潔
- (五) 校工必須注重禮貌
- (六) 校工對於其所担任部份之器具物品須負責保管如有損壞遺失等情由事務處估定價格按月給薪工資內扣除之
- (七) 校工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每學期終了時按級遞升
- (八) 校工服務成績低劣者其處罰辦法分為
1 警告申斥 2 記過 3 罰款 4 除名
- (九) 校工如因事請假每次不得超過三天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天

- (十) 校工事假不滿一日者得按鐘點計算以十小時為一天
- (十一) 校工如患病得請病假但須經本校校醫之證明
- (十二) 校工必須佩帶本校之校工徽章以資識別徽章如有遺失罰洋壹元(在工資內扣)
- (十三)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校工待遇規則

- (一) 校工待遇分甲·乙·丙三等
- (二) 凡具有左列技能之一者得受甲等待遇
 - A 熟悉圖書館借書規則收發程序能識別中西文書名并能裝訂書報雜誌者
 - B 能略知普通實驗及測量儀器之使用并能在實驗上課前配備儀器及化學藥品者
 - C 詳悉各項運動比賽規則能佈置運動場地及配備各種運動器械者
 - D 略具醫約常識能鑑別約名并能襄助校醫作綁紮急救配藥等事務者
 - E 具有其他專門技能者(為機器匠木匠園藝匠等)
- (三) 能任左列事務之一者得受乙等待遇
 - A 司鐘

B 收發須熟悉全校教職員學生姓名者

C 傳達須熟悉全校教職員學生姓名者

D 出差須熟悉本市店號者

E 採辦須熟悉本市店號者

F 油印

G 吹號

H 各辦公處雜差

(四) 下列校役概受丙等待遇

A 打掃夫

B 小工

C 守門

(五) 校工工資等級規定如左初進校時應支末級嗣後以平日成績優劣而升降之

表 資 工 月 每

丙			乙			甲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十一元	十三元	十七元	二十元	廿三元

請購及領取物品事項

- (一) 各處請購物品。須填就請購單。呈校長核准後。由事務處採辦之。
- (二) 各處領用物品。須填寫領物單。由主管人員蓋章後。向事務處領取。

軍訓事項

講堂規則

- 一． 學生聞上講堂之號音即在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後帶入講堂但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 二． 教師或教官上講堂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 三． 講授時如遇校(院)長或高級長官蒞臨時由教官或值日生發立正口令並報告人數及課目後再呼口令坐下
- 四． 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 五．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官出堂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紛喧嘩
- 六．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東歪西倒及隨意吐痰
- 七． 學生上講堂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座不得隨便離座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或教官許可後方得離開
- 八． 講堂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准攜帶其他之物品
- 九． 講堂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雜物於地上

操場規則

- 一． 凡各班學生聞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 二·上操時服裝務須照規定者穿着否則以缺課論但事先申明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凡學生在已整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 四·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並請隊長處分
- 五·開上課號音各生在指定地點須迅速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官查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會操或連教練時須由值日區隊長綜合報名
- 六·開集合號音須立即集合整隊完畢
- 七·下達課目或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 八·稍息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及腰背手等姿勢
- 九·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可始准離場
- 十·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須勉力以赴之不得違拗及藉故推諉
- 十一·教練完畢開(解散)口令後應由值日生或區隊長呼(散禮)俟教官答禮後始得解散
- 十二·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野外規則

- 一·野外演習時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 二·野外須嚴守軍風紀

- 三·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煙
- 四·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 五·野外之規則除上述數條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值日勤務

- 一·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 二·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規定之職責切實執行
- 三·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得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 四·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至長官處報告請求改派
- 五·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交代完畢當值時間由本日正午起至翌日正午止
- 六·值日生應傳達官長之命令指揮本分隊學生督促其實行並監督實行各種規則其日常服務事項簡略如左：
 1. 操課時應檢查本分隊學生之數向教官報告
 2. 本分隊行動時擔任本分隊之統率指揮
 3. 保管本分隊所有公用物品
 4. 傳達長官之一切命令
 5. 教練時指導本分隊對教官敬禮及報告
 6. 受長官之指揮分配學生擔任教練使用之兵器材料保管擦拭